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健全战略规划和投融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融资决策及 ESG 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、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，对下列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；

- (二)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；
- (三)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；
- (四) 公司 ESG 发展规划；
- (五)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；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。董事会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督促、检查委员会的工作；
- (三)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；
- (四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或调整计划、重大投融资方案、ESG 发展规划、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等，初步评审后提交战略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原则以现场召开，在保证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据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；
- (二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
（三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及委托出席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议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，该委员应回避表决相关议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